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将变更公司2016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“2.4、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7名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,378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9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,357,605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021,287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504,20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的议案》

赞成票 225,038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3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7,1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%。反对票 3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%。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律师、贾芳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